附件4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所需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从高企认定网上先提交申请再导出打印）；

二、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只需附首页）；

三、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六、填写更名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变化情况表（附表）；

七、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需提供出资形式和主营业务的关联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企业需阐述清楚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至向认定机构提出更名申请时间段与认定前一年主营业务情况做对比文字说明，其中有间隔时间段的也需要与认定前一年主营业务情况做对比文字说明。

注：以上资料全套资料共计提交3份纸质的（封面盖上单位公章），寄到省科技厅502室 吴菲 （电话：0871— 63160665）。